

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1日，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组织召开了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执行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已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柯南中医骨伤医院）租赁位于柯桥区柯岩街道杨绍线1100号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取得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柯卫医设批字[2017]第008号），本项目设置床位100张，设置诊疗科目为骨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和中医科。项目实际有职工35人，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8h，年工作365天，设有食堂，无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8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9月25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绍柯审批环审〔2018〕144号）。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建设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2023年10月09-10日、10月27-28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在此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了《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三)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不包括医院放射性医疗设备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选址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对照,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院区内屋面和地面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对设备的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等措施, 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经院内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医疗废物仓库位于一楼, 仓库面积 20m², 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许可管理

本医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52330603MJ9513418M001W。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有 1 个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 利用出租方的雨水排放口, 废水和废气均已设置采样口, 环评与批复对在线监测装置不作要求。

3、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院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 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监测日, 医院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为 6.8~7.0, 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7mg/L、COD_{Cr}68mg/L、铅 < 0.2mg/L、动植物油 0.64mg/L、石油类 0.2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6mg/L、挥发酚 0.472mg/L、氰化物 0.006mg/L、汞 < 0.04ug/L、六价铬 < 0.004mg/L、BOD₅18.8mg/L、色度 50 倍、镉 < 0.05mg/L、铬 < 0.03mg/L、银 < 0.03mg/L、砷 < 0.3ug/L, 粪大肠菌群最大值 110, 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氨氮 31.8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35mg/L。污泥中检测因子也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监测日，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最大浓度0.216mg/m³。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氨最大浓度0.11mg/m³、氯气最大浓度0.07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0.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10，甲烷最大浓度1.58mg/m³。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污水站场界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废气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日，场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1Leq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6Leq dB(A)，场界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3Leq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1.6Leq dB(A)。

场界东、南、西三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场界北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院内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纳管量)均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新建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杨绍线1100号，场界东侧、南侧均为绍兴市柯桥区社会福利中心，西侧为香宁大酒店和河流，北侧为杨绍线。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建设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完善废水处理各单元、排放口的标识标牌；配置环保兼职人员；按排污许可登记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三)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水处理效果和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对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提高到屋顶。

(四)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完善管理台帐，完善周知卡、分区图和标识、标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验收工作组

2023年11月21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

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3年 11月 21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 单位	卞成菊	绍兴市柯桥区柯南骨伤医院	院长	13819170333
成员	周伟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302	13505854692
	吴国军	绍兴市环科环境有限公司	32	1386530239
	单晓祥	浙江坤杰环保科技	高工	13905755100
		叶其..	绍兴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